2023年三亚市吉阳区商务和金融发展局部门预算

目录

1. 三亚市吉阳区商务和金融发展局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三亚市吉阳区商务和金融发展局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三亚市吉阳区商务和金融发展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三亚市吉阳区商务和金融发展局部门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商务和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政策措施。

（二）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商务和金融工作的规划和措施，会同相关部门推动现代商务和金融体系建设，引导相关机构进入进驻，研究提出支持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商务和金融的政策建议。

（三）负责推动全区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贸易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四）负责组织实施全区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做好全区消费促进工作，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五）指导全区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做好城乡一体化建设工作。

（六）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建设的备案登记和回收站网点的日常监督管理，以及3000平方米以下的商业网点管理、美容美发业管理、洗涤业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家庭服务业管理、招商引资、电子商务、商贸物流、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和日常监管工作。负责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除集团发卡企业和规模发卡企业以外的其他发卡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

（七）研究分析全区进出口商品状况，提出对策和建议；指导全区对外贸易行业，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管理进出口商品目录，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协调推进出口商品基地建设。

（八）统筹推进本区金融发展环境建设。组织开展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推动金融机构和企业对接，引导、协调金融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支持和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健全金融发展服务体系。

（九）研究分析国家、省市有关金融政策、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和全区金融运行情况。引导协调金融机构运用各种金融平台和工具，为重点领域、重点工程、重点项目、重点区域和中小微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

（十）协调管理全区小额贷款公司、辖区内投资公司等机构及有关事宜。

（十一）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牵头负责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会同有关部门查处非法金融活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维护全区金融安全稳定。

（十二）推动本区金融市场、要素市场体系建设和发展，组织推进全方位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和发展。协调推动建立与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金融开放模式。

（十三）统筹推动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和科技金融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金融扶贫工作。

（十四）推进全区地方金融信用体系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加强个人信用体系建设。

（十五）指导、协调全区金融人才资源开发和金融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十六）负责编制全区一、二类开放口岸发展规划和口岸开放、关闭的申报工作；协助报批外国籍交通运输工具临时进出非开放口岸事宜；组织协调本区口岸系统的通关建设工作。

（十七）负责对口岸职工进行涉外纪律、政策、法规和加强治安的宣传教育；负责协调和处理口岸单位涉外工作关系和组织仲裁有关口岸事务中的争议问题。

（十八）负责全区会展业发展工作。负责会展行业的统筹协调、促进与服务工作；承担会展业统计、评估、培训和对外宣传推介工作；统筹、指导品牌会展活动、会展企业的引进和培育。

（十九）负责全区招商引资促进工作和协调推进，组织协调全区性重大招商活动和重点企业的跟踪服务，协调推动总部经济发展工作。组织实施招商引资奖励，提供投资服务，受理有关投资投诉；推进投资信息平台建设和区域经济合作。

（二十）负责全区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依法监督检査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指导和协调外商投资发展和改善外商投资环境，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

（二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纳入三亚市吉阳区商务和金融发展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三亚市吉阳区商务和金融发展局本级。

第二部分 三亚市吉阳区商务和金融发展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三亚市吉阳区商务和金融发展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三亚市吉阳区商务和金融发展局部门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三亚市吉阳区商务和金融发展局部门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68.18万元。其中，收入总计368.1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68.1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368.1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4.2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2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55.2万元、金融支出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84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三亚市吉阳区商务和金融发展局部门202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吉阳区商务和金融发展局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68.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5.07万元，主要是新增业务和人员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74.21万元，占74.4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7万元，占4.54%；卫生健康（类）支出11.22万元，占3.05%；节能环保（类）支出55.2万元，占14.99%；金融（类）支出5万元，占1.36%；住房保障（类）支出5.84万元，占1.5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67.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42万元，主要是人员调整。

2.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81.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4.64万元，主要是新增业务。

3.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2023年预算数为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4.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4.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91万元，主要是新增业务。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1.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31万元，主要是养老基数变动。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57万元，主要是社保政策调整。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5.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6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变动。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4.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61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变动。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6万元，主要是新增体检费。

10.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5.2万元，主要是新增业务。

11.金融（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8万元，主要是业务量增加。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5.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68万元，主要是人员调整。

三、关于三亚市吉阳区商务和金融发展局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亚市吉阳区商务和金融发展局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00.5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6.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商品和服务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

公用经费3.9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四、三亚市吉阳区商务和金融发展局部门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亚市吉阳区商务和金融发展局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三亚市吉阳区商务和金融发展局部门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三亚市吉阳区商务和金融发展局部门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吉阳区商务和金融发展局部门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

六、关于三亚市吉阳区商务和金融发展局部门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三亚市吉阳区商务和金融发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金融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三亚市吉阳区商务和金融发展局（部门或单位）2023年收支总预算368.18万元。

七、关于三亚市吉阳区商务和金融发展局部门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吉阳区商务和金融发展局部门2023年收入预算368.1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368.18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5.07万元，主要是新增业务。

八、关于三亚市吉阳区商务和金融发展局部门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吉阳区商务和金融发展局部门2023年支出预算368.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55万元，占27.31%；项目支出267.63万元，占72.69%。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5.07万元，主要是新增业务。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3年三亚市吉阳区商务和金融发展局（部门本级或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9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三亚市吉阳区商务和金融发展局（部门或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三亚市吉阳区商务和金融发展局（部门或单位）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三亚市吉阳区商务和金融发展局（部门或单位）2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68.18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